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资金供给和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主要为售电、租赁厂区屋顶，是基于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的正常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能够较好保证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